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7860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陳勳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家彰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 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  
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 
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臺灣臺北地方  
法院之提存款債權，惟查第三人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屬  
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  
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